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7 時。

二、地點：上海宴餐廳。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 席：謝會長春耀

記錄：謝素玉

五、會長致詞：略

六、校長致詞：略

七、頒發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當選證書。

八、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通過。(詳見會議資料)

九、討論事項：

(一)：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議，提請 討論。

決 議：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名單如下表：

102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一	出席校務會議	總務處	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	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	全體家長委員	
二	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教師解聘等審議、教師資遣認定、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	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次數不一定、機動性強。	家長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	謝春耀會長
三	出席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考量學校、社區、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每年舉行四次，每學期兩次，開會時間另行通知。	國中、高中家長代表各 1 人	陳琮元委員 簡菁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四	考場服務- 1、大學學測、指考。 2、國中會考	教務處	協助考生服務事宜。	1、學測 1/18~1/19 指考 7/1~7/3。 2、會考 5/17-5/18	國、高中家長代表	國三、高三家長委員
五	協助國一新生報到事宜	教務處	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	每學年一次約6月底。	國中家長代表 3-5人	林蓓如常委 翁雅昭委員 周慧敏委員
六	贊助並出席師生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美展時間另行通知	全體家長委員	
七	贊助並出席畢業美展	教務處	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	每學年一次約5月底至6月中旬	全體家長委員	
八	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參與繁星計畫推薦工作	每年11至隔年3月	高中家長代表1人	林秋玲常委 林蓓如常委
九	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	學務處	1、修正導師遴選辦法。 2、參與導師遴選會議	1、遇提出修正案時。 2、6月份。	家長代表1人	翁雅昭委員
十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務處	瞭解學生的表現，加強學生自治、自律、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	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	獎懲家長代表3人	胡文斌常委 林虞庭常委 趙達珉委員
十一	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	學務處	1、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午餐廠商訪視	1、每1.5個月召開會議 2、每學期1-2次（每次1人）	家長代表2-3人	林秋玲常委 陳富美委員
十二	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協助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家長代表1人 (女性)	楊小瑛副會長
十三	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項次	工作項目	承辦處室	工作職掌	開會時間	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	推選與會代表
十四	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全體家長委員	
十五	出席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	併同校務會議召開		
十六	出席傳染病防治因應小組	學務處	傳染病發生或將發生時，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不定期	全體家長委員	
十七	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處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	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林秀貞委員
十八	出席生涯教育發展委員會	輔導處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會議及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 4 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	麥錦筠委員
十九	出席技藝學程教育遴選輔導委員會	輔導處	參與技藝學程教育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	每學年召開 3 次為原則	家長代表 1 人(8 年級)	黃振能委員
廿	感恩活動-「飢餓」	輔導處		12/31	全體家長委員	
廿一	參與制服、校外教學、中央餐廳、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	各處室	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	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由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 制服、畢冊 校外教學：國、高中各一人。 午餐評選：國、高中各一人。		
廿二	支援海外姐妹校交流活動	教務處	協助接待分工等事宜	全體家長委員		

十一、散會：(下午 9 點 40 分)。